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3〕454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汽车走廊南侧综合服务区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

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融自然综〔2023〕1838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《福清市汽车走廊南侧综合服务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位于福清市中心城区城西组团，北至福清市宏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、西至福清职业技术学校，南至关帝庙、东至废弃矿坑边缘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总体布局等规划

内容。明确规划地块 350181-03-F-86、350181-03-F-87、350181-03-F-90、350181-03-F-91、350181-35-A-06、350181-35-A-07、350181-35-A-08 用地性质为 G2(防护绿地);地块 350181-03-F-88 用地性质为 S3(交通枢纽用地);地块 350181-03-F-89 用地性质为 A1(行政办公用地);地块 350181-03-F-92 用地性质为 B1(商业用地);地块 350181-03-F-93 为留白用地;地块 350181-35-A-01、350181-35-A-02、350181-35-A-03 用地性质为 B9(其他服务设施用地);地块 350181-35-A-04、350181-35-A-05 用地性质为 S42(社会停车场用地)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汽车走廊南侧综合服务区规划范围内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,规划范围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的要求,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素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,切实保证规划落到实处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,若确需调整,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
2023 年 11 月 23 日

福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 年 11 月 23 日印发